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林爾縣政府 1.副縣長 申報人姓名 李朝枝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干腳茸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圍 分_)	信言所有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口	中壢市雙嶺段	と1365-0000 地號		3,001.45	40 分之	Z 3	李朝村	支	出售,預計處理 時間約二個月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乔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1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a	票 名	,	稱	股	 	z.	/eb	额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/st.	註
	- A	*	名	119		 亦	NG.	194				期	間	或	內	容)	199	3±
本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朝枝

通知日期:101年12月05日